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管理制度要点
（2024年版）

一、目的

为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我行”）的信访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我行制定并持续完善《招商银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招商银行信访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人员

该制度适用于境内分行、总行部门和子公司的全体在职员工（包括劳务派遣制员工及外包员工）及离退休员工。

（二）适用事件

该制度适用的举报事件类型包括：

- 1.对我行员工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2.对我行员工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 3.我行员工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4.对我行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和意见。

5.其他属于我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信访举报事项。

三、举报管理

（一）举报渠道及方式

招商银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均公布信访举报受理范围、通信地址、来访接待场所地址、7×24小时可拨打的举报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以及信访举报处理程序等相关事项，设立举报信箱，每月由双人开启并做好登记工作。主要举报渠道和举报方式如下。

1.总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邮箱地址：
zhjjjcxjfb@cmbchina.com。

2.总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电话号码：0755-83195600。

3.总行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楼招商银行总行监察部（邮编：518000）。

4.总行举报信箱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7楼员工食堂出入闸机处的侧墙。

（二）举报事件处理程序与结果反馈

举报人可通过合法途径，客观真实地向招商银行提出信访举报事项，我行各级受访机构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

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流程》执行举报受理和处理，精准处置各类信访举报件，按照职责范围开展信访举报事项处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向信访举报人作出信访举报事项答复。

我行各级受访机构均允许匿名信访举报，明确规定信访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材料或有关情况透露或转送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不得压制、打击报复信访人，并严肃查处侵犯举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认真保障信访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

（三）举报人义务

招商银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支持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引导群众依法、逐级、有序、实名、诚信举报。举报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信访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2.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

3.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要求。

4.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

（四）失实举报问责

招商银行坚决反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等诬告陷害行为。

1. 伪造、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被举报人的，参照受诬告者受到或可能受到的处理，给予相应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理。

2. 纪检监察部门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四、举报人信息保密与保护

招商银行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信息安全和人身安全，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1. 严禁对举报人及其亲属进行压制、歧视、刁难，甚至打击报复陷害。

2. 严禁将信访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转给被检举人或不相关单位。

3. 严肃查处侵犯举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检视与更新

该政策由招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我行会适时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发展和内部情况对政策进行检视和更新。